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通知，黄山启建、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中，黄山启建持有的公司 5,219,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 6,96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4,29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45,24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 27,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 20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 1,105,073,160 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5,729,100 股，占其持股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47,187,300 股，占其持股数的 300.00%。

●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黄山启建、黄山行远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山启建	5,219,500	100%	0.84%	/	2026-03-31	2026-10-01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黄山行远	6,965,000	100%	1.13%	/	2026-03-31	2026-10-01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俞水祥	7,294,930	1.18%	/	/	/	/	/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5,219,500	/	100.00%	0.84%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6,965,000	/	100.00%	1.13%
合计	318,191,820	51.41%	60,972,390	39,614,500	201,620,000	94.98%	48.83%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俞发祥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7,187,300股，占其持股数的3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发函了解情况，经确认，本次冻结主要系公安司法冻结所致。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